



现代政治的 正当性基础

周 濂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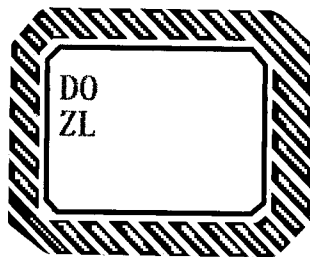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新
知
三
联
书
店

三联 ● 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现代政治的
正当性基础

周 濂 著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This Academic Book
is subsidiz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nd we hereby express
our special thank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政治的正当性基础 / 周濂著. — 北京: 生活·读书·
新知三联书店, 2008.5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ISBN 978-7-108-02950-8

I. 现… II. 周… III. 政治哲学—研究 IV. 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016 号

责任编辑 曾 诚

封面设计 宁成春 崔建华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 / 32 印张 8.5

字 数 213 千字

印 数 0,001 - 6,000 册

定 价 22.00 元

新华书店
PDG

本丛书系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丛书，
面向海内外学界，
专诚征集中国中青年学人的
优秀学术专著（含海外留学生）。

本丛书意在推动中华人文科学与
社会科学的发展进步，
奖掖新进人材，鼓励刻苦治学，
倡导基础扎实而又适合国情的
学术创新精神，
以弘扬光大我民族知识传统，
迎接中华文明新的腾飞。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教授和研究员
在北京组成丛书学术委员会，
并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
按年度评审遴选，
决出每辑书目，保证学术品质，
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奖制度。

目 录

第 I 章 政治正当性的概念结构	001
一 政治正当性问题的第一次提出	001
二 为什么需要政治正当性?	002
三 何谓政治正当性?	007
四 两次正当性危机	014
五 三重理论结构	018
六 四个结构性因素及本书基本结构	021
第 2 章 正当性与证成性:道德评价国家的两条进路?	025
一 阿伦特论正当性与证成性	026
二 概念上区分正当性与证成性的可能	029
三 概念史上的论据	033
四 洛克传统中的正当性与证成性	037
五 补充说明:正当性与证成性的关系	042
六 区分正当性与证成性的理论后果	044
七 小结	047
第 3 章 政治正当性/证成性概念框架下的政治义务	049
一 义务与责任之辨	052
二 何谓政治义务?	058
三 政治义务的自愿主义因素	064

四	个人自我决断的重要性	075
第4章	政治义务的公平游戏解释	079
一	相互性原则	080
二	公平游戏理论的主要特点	084
三	公平游戏理论的困难	089
四	公共利益能够被主动接受吗?	094
第5章	政治义务的认可理论	101
一	恪守许诺的道德义务从何而来?	102
二	虚假的认可和真正的认可	108
三	洛克认可理论的问题	110
四	投票行为与默示认可	116
五	政治正当性与政治义务存在逻辑关联吗?	131
六	政治义务理论的限度	139
七	小结	142
第6章	再论正当性与证成性: 洛克主义与康德主义之别	144
一	正义、正当性与证成性	145
二	罗尔斯论政治正当性	147
三	西蒙斯批评康德与罗尔斯	155
四	范式转换——从洛克主义到康德主义?	159
五	成员资格 vs 公民资格	166
六	程序正当性 vs 实质性正义	171
七	民主制国家能实现最大程度的正当性与证成性吗?	179
第7章	通过审议走向共识	182
一	正当性与合法性	184

二	宪政与民主	193
三	审议民主与民主正当性	201
四	沟通理性具有独立性与优先性吗?	203
五	沟通行动的可能后果: 了解、理解与共识	213
六	作为沟通行动补足概念的生活世界	219
七	语用学但不是实用主义的真理观	224
第8章	结语	236
	后 记	243
	参考书目	247
	索 引	256

Foundations of Modern Political Legitimacy

Contents

Chapter 1 Conceptual Schemes

- 1 The Question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 2 Why is Political Legitimacy Necessary?
- 3 What is Political Legitimacy?
- 4 Two Crise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 5 Three Components of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 6 Four Elements of the Concept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Chapter 2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1 Arendt on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2 The Conceptual Distinction between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3 Related Arguments from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Concepts
- 4 Simmons on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5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Further Explained
- 6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7 Summary

Chapter 3 Political Oblig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Legitimacy/Justification Distinction

- 1 Obligation and Duty
- 2 What is Political Obligation?
- 3 The Voluntary Element in Political Obligation
- 4 The Importance of Autonomy

Chapter 4 Political Obligation and Fair Play

- 1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 2 Main Features of the Fair-Play Account
- 3 Difficulties of the Fair-Play Account
- 4 Can Public Interest be Accepted?

Chapter 5 Political Obligation and Consent

- 1 Moral Obligation as Promise
- 2 Apparent Consent and Real Consent
- 3 Difficulties in Locke's Consent Theory
- 4 Voting and Tacit Consent
- 5 Conceptual Relations between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 6 The Limit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
- 7 Summary

Chapter 6 Lockean versus Kantian Perspectives on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1 Justice,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 2 Rawls on Political Legitimacy
- 3 Simmons on Kant and Rawls
- 4 From Locke to Kant: A Paradigm Shift?
- 5 Membership and Citizenship
- 6 Procedural Legitimacy and Substantive Legitimacy
- 7 Democracy's Contribution to Legitimacy and Justification

Chapter 7 Consensus through Deliberation

- 1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 2 Constitutionalism and Democracy
- 3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Democratic Legitimacy
- 4 The Independence and Priority of Communicative Reason

- 5 The Consequences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 6 Communicative Action and Life World
- 7 Theory of Truth as Pragmatics and not Pragmatism

Chapter 8 Conclusion

Postscript

Bibliography

Index

政治正当性的概念结构

一 政治正当性问题的第一次提出

公元前 416 年夏，雅典人发动对米洛斯岛的远征。斯时，雅典的海上霸业已成，雅典同盟的成员遍及基克拉底斯群岛，只有雅典人死敌——拉栖代梦人的后裔米洛斯人和另一个岛屿的居民仍然拒绝臣服雅典。雅典同盟的远征军由 38 艘舰船、3100 名重装步兵、300 名弓箭手和 20 名骑兵射手组成。

在大军压境、战争一触即发之际，雅典人派遣使者与米洛斯人谈判，于是便有了以下这段经典的对话：

米洛斯人：“……如果我们证明正义在我们这一边，拒不向你们投降，那么结果就是战争；反之，如果我们听从你们的要求，我们就会沦为奴隶。”

雅典人：“……我们双方都知道，当今世界通行的规则是，正义的基础是双方实力均衡；同时我们也知道，强者可以做他们能够做的一切，而弱者只能忍受他们必须忍受的一切。”

米洛斯人：“在我们看来，无论如何，这只是一种权宜之计——因为你们强迫我们置正义的原则于不顾，而只是从利益关系着眼……”^①

① 修昔底德，《伯罗奔尼撒战争史》，徐松岩等译，第五卷，第十七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第 312—319 页。

据信这是人类有文字记载以来第一次关于政治正当性 (legitimacy) 的公开辩论^①。雅典人单刀直入、明白无误地给米洛斯人提供了两个选择：或者屈服于雅典的统治，或者选择毁灭。而米洛斯人也不甘受辱，不但拒绝接受雅典的统治，并且严辞指斥雅典人的逻辑：正义的原则不等于利益计算，武力并不能使权力成为道德上对的。

对话注定不欢而散。米洛斯人最后的答复决绝而悲壮：“雅典人，我们的决定与以前陈述的一样。我们不愿使我们生养安息已达 700 年之久的城邦立即丧失自由。”

夏天转瞬即过，严冬来临之际，强大的雅典同盟终于毫无悬念地将米洛斯从古希腊的版图上彻底抹去。雅典虽然用武力征服了这座岛屿，但米洛斯人提出的问题却并未消失：雅典统治的正当性问题——也即“是什么使得权力或强力成为道德上对的？”——却一直困扰着希腊哲人，并成为此后 2000 多年政治哲学不断追问的问题。

二 为什么需要政治正当性？

在回答“何为正当性”之前，首先需要追问“为什么需要正当性？”这个问题。

就像雅典人并不在乎米洛斯人反驳他们的正义观念，权力似乎也并不天然要求成为道德上对的。事实上，与权力存在内在关联的概念是依从 (compliance)。所谓“依从”，按照当代社会学家罗德里克·马丁 (Roderick Martin) 的观点，就是指“由权力引起的态度

^① Morris Zelditch, Jr., “Theories of Legitimacy”, in *The Psychology of Legitimacy*, edited by John T. Jost & Brenda Maj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34. 这次争论发生在米洛斯人与雅典人之间，牵涉的似乎是国际正义的问题，但是如我们所见，米洛斯人对暴力征服以及强权政治的道德根据的质疑却的确是在追问“正当性”的问题，即“是什么使得权力——亦即强力——成为道德上对的？”

和行为”，或者更具体地说，是“依照他人的命令（直接的或间接的）所做出的不考虑自己利益的行动”。^① 马丁认为围绕着权力这个中心概念存在四个相关的术语，其中依从是权力关系的核心特征，而其他三个概念如强迫（coercion）、权威（authority）和影响（influence）则是指权力的三种不同基础，也就是说，依从的产生既可能是因为强迫的结果，也可能是基于权威或者影响。

在现代社会科学理论中，从命令—依从的角度入手分析权力和政治现象一直是主流观点，其中尤以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影响最为深远。在韦伯看来，“人对于人的支配（herrschaft）”^② 乃是人类命定的存在方式，任何试图摆脱这一局面的理论构想都难逃乌托邦的指责。韦伯这样定义“支配”：“一群人会服从某些特定的（或所有的）命令的可能性。”^③ 根据这个定义，“支配或者权威可能会基于非常不同的服从动机：由最单纯的习惯性服从，到最纯粹理性的利益计算”。韦伯认为作为支配的基础，单靠习惯、个人利害、纯感情或理想等动机来结合仍不够坚实，除了以上这些基础，通常还需要另一个因素，那就是正当性的信念。正如彼得·拉斯曼（Peter Lassman）所说，韦伯把正当性的问题作为解释支配关系的中心议题，他认为这是社会生活的基本事实，即任何权力分配的不平等以及任何形式的支配都需要证成自己以及寻找正当性^④。而那种靠暴力威胁、监视或者谎言来维持社会稳定的政体不仅会消耗更多的资源，而且必定处于高度的不稳定状态。

① Roderick Martin, *The Sociology of Power*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7), p.41.

② Herrschaft 是韦伯的核心概念，中文一般译为“支配”、“权威”或者“统治”，译法不同意义也不同，本书取钱永祥等人的译法，把它译为“支配”。

③ 马克斯·韦伯，《支配的类型》，康乐等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97页。

④ Peter Lassman, “Rule of Man Over Man: Politics, Power and Legitimac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eber*, edited by Stephen Turn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83-98.

正当性是一个应用范围很广的概念，在政治领域中，除却权力与服从，正当性以及不正当性（illegitimacy）还可以用来评价以下这些现象：1. 个体与国家和其他社会体系（组织或者社会）的关系，以及个体与民族和其他身份认同群体的关系；2. 社会运动，尤其是抗议运动；3. 社会变动以及新的规范、态度、实践和制度形式的发展与传播；4. 对异类的社会控制和社会定义；5. 对人权和既有规范的过分侵犯。^①

本书的主旨主要集中在政治权力上，具体地说将处理国家、政府以及法这三个对象。国家的正当性与政府的正当性自霍布斯、洛克以降就一直是西方政治哲学尤其是契约论传统的所讨论的主题^②，而法的正当性虽然在现代政治社会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但直到20世纪中叶之后特别是随着罗尔斯的《政治自由主义》以及哈贝马斯的《在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发表才成为政治哲学讨论的中心之一。在我看来，从国家和政府的正当性到法的正当性，论题的转变代表了政治哲学乃至政治社会的深刻转变，不过这些问题将留待后文再作处理。

当雅典人告诉米洛斯人，“强者可以做他们能够做的一切，而弱者只能忍受他们必须忍受的一切”。这其中的讯息再明白不过：无论

① Helbert C. Kelman, “Reflections on Social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 of Legitimization and Delegitimization”, in *Psychology of Legitimacy*, edited by John T. Jost & Brenda Maj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54.

② 需要指出的是，在英语中，国家（state）与政府（government）这两个概念基本上是可以互换的，而与 state 和 government 相对应的概念则是 administration，比如中文中的“布什政府”在英文中对应的是“Bush administration”，而非“Bush government”，但是在中文中 government 和 administration 却都被翻译成政府，由此导致一些不必要的混乱。在一个健全的民主国家中，state、government 的正当性不同于 administration 的正当性，一般说来，state、government 不具备正当性，则 administration 一定不具备正当性，而 administration 不具备正当性，却并不必然导致 state、government 不具备正当性。打个比方，布什政府也就是说 state、government 的正当性相对 administration 具有逻辑上的优先地位。而在专制国家或者一党专政的国家里，state、government 的正当性却和 administration 的正当性具有相当的同一性。

弱者认可与否，都必须接受乃至忍受强者的意志，弱者的意志表达在这里没有任何位置。不过，虽然强迫或者影响可以达到使他人服从的目的，但是在暴力夺取政权或者完成占领之后，出于社会稳定或者统治效率等因素的考虑，统治者会尽力寻找道德理由去论证自己的统治并试图说服被统治者，让后者接受并相信统治秩序是非强制的乃至在道德上是有根据的，惟其如此统治秩序才能名正言顺、长治久安。马丁指出，只有基于“权威”的服从才和“正当性”存在实质性的关系，因为只有权威才拥有“期望和要求服从”的“权利”(right)而非“权力”(power)^①。对此，卢梭说得更加明白，“即使最强者也不能总是强大得足以永远作主人，除非他把权力转化为权利以及把服从转化为义务”。^②

由此可见，在政治领域中，只要存在支配—服从关系就会有正当化的诉求。并且无论我们如何构想正当性的具体内容，正当性都是对支配关系所作的某种道德证成。这种道德证成并非可有可无，它可以通过使支配者拥有发布命令的权利、被支配者负有服从命令的义务，从而确保社会政治秩序的稳定性。换言之，“正当性”不只是标贴在支配—服从关系上面的一枚“道德勋章”，它有着直接的理论效果和现实效果：既让支配者拥有统治权利又让被支配者负有政治义务^③。不过我们需要立即提请注意的是，对支配—服从关系所作的道德评价有多种方式，正当性只是其中之一，并且政治正当性也并不一定等同乃至垄断与“政治义务”和“支配权利”有关的所有论题。

以上是从正当性的效果出发回答“为什么需要正当性”。显然，在这个问题域中，正当性与其亲缘概念“政治义务”、“政治权威”、

① Roderick Martin, 1977, p.42.

② 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2—13页。

③ 理论界一般认为消极的政治义务包括服从法律、缴纳税款、服兵役等等义务，而积极的政治义务则还包括积极参与政治的义务，爱国，乃至为国家寻找敌人并消灭之等等。

“权利”以及“证成性”之间组成的概念框架——这个概念框架的内部结构关系还需进一步澄清——可以很好地解释政治秩序稳定的现象。

几乎没有哪个政治哲学家会在这个意义上否定正当性概念的必要性，但是依然有不少哲学家从另外一个角度质疑是否需要正当性。他们认为正当性不过是其他一些更为简单有效的概念的衍生物，在描述政治现象时不仅没有提供新鲜的视角或信息，反而徒增许多不必要的混乱。比如，有些学者认为正当性不过是从“服从”这个概念中衍生出来的副概念^①；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正当性不过是“相信”或者“规范”的同义词，既然我们已经有了“相信”和“规范”，为什么我们还需要“正当性”这个概念？^②从这些观点出发，一个自然而然的结论似乎就是，正当性不过是一个冗余（redundant）的概念，我们完全可以用那些更加清晰有效的概念——如服从、相信和规范——来取代正当性。这是一个相当有力的质疑，在某种意义上讲它必须要结合“何为正当性”才能得到最为清晰的解答。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会一直贯穿本书始末，而在此之前，我们可以给出一个相对直观并且简单的回答：因为正当性是一个日常语言中被普通人反复使用的词汇，虽然日常语言存在歧义性和模糊性，但是哲学家并没有权利取消某一个日常概念，哲学家的任务是通过爬梳概念与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而清理和呈现出一张较日常语言更为清晰的概念之网。因此，任何武断宣称要取消正当性概念的主张都是对哲学理论限度的僭越。

在正式进入学理探讨之前，我们需要对本书的几个关键概念的

① 参见 Rosemary H. T. O'Kane, "Against Legitimacy", in *Political Studies*, 1993, XLI, p.471-487, Edward Rubin 在 "From Legitimacy to Compliance" 一文中也提出类似的观点，参见网络资源 www.law.buffalo.edu/research/workshops/Rubin.pdf。Rubin 的这篇文章后来被收录在专著 *Beyond Camelot: Rethinking Politics and Law for the Modern Stat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6) 中。

② Morris Zelditch, "Theories of Legitimacy", in *Psychology of Legitimacy* (2001).pp.47-48.

译名做一个澄清。Legitimacy 在汉语学界里一般被翻译成“合法性”、“肯认性”或者“正当性”，本书不主张“合法性”这一翻译，理由是：1. 虽然 legitimacy 是拉丁语 lex（法）的衍生语，原义为合法性，但由于在中世纪有自然法传统或者上帝意志作为依归，所以合法性这个概念仍旧保留有超越的道德维度，但如今这些超验的根据都已式微，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仍把 legitimacy 翻译、解释为“合法性”，就会沦为法律实证主义的工具，为一些威权政治作辩护，从而丧失 legitimacy 原有的超越的道德维度；2. 由于在英文里另有 legality、lawful 等词表示“合法性”的意思，而 legitimacy 除了有“合法有效”的意思外，还有“正统的”、“正确的”等多重含义，仅用合法性这个概念无法涵盖 legitimacy 的所有意义。本书也不主张“肯认性”这个翻译，理由是它过多强调 legitimacy 的主观性这一面，似乎只要获得被统治者的“肯认”就足以为政治权力奠定道德理据，这一翻译显然深受韦伯的影响，但却忽视了 legitimacy 的客观性与规范性，因此本书也不拟采纳。综合比较上述三个翻译，本书认为将 legitimacy 译成正当性，其动词形式 legitimate 译成“正当化”是比较妥当的。另外，justification 在中文中一般译成“理据”、“论证”、“合理性”，其动词形式 justify 一般译成“证成”、“证立”或者“为……辩护”等等不一而足。为统一译名，并兼顾 justification 与 legitimacy 在概念上的对应性，本书一般把 justification 译成“证成性”以与“正当性”在中文词形上形成呼应。但为照顾行文，在某些脉络中酌情将其译为“证成”或者“有理据”，而其动词形式 justify 则一律译成“证成”。

三 何谓政治正当性？

从词源学的角度看，“正当性”这个术语要到中世纪才开始出